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裕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裕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肆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身體精神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內衣4件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蓀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43號

被 告 卓裕龍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卓裕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24H富貴自助洗衣店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葉芷伶放置於自助洗衣機內之內衣4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4,8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葉芷伶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卓裕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葉芷伶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洗衣機台編號截圖各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財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01 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6 檢 察 官 林亭妤